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7-00186	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07〕126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07〕126 号	发布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吉林省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7〕12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吉林省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近期我国一些在建或使用的桥梁发生坍塌事故，反映出基础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施工、维护保养、检查评估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8号）要求，省政府决定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点排查对象和工作分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突出重点、密切配合的原则，坚持重大基础设施隐患专业排查与群防群治相结合、集中排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全面普查与分类抽查相结合、政府督查与单位自查相结合，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的排查工作。

（一）公路交通设施。全省在建和投入使用的公路、桥梁、隧道、客货运输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重点是：

1. 长大隧道和特大桥梁；

2. 大跨径圬工砌体桥梁；

3. 地质、地形条件复杂的桥梁和隧道；

4. 交通繁忙特别是超限超载车辆较为集中的桥梁；

5. 高路堤、深路堑、地质复杂路段的公路和桥梁。排查工作由省交通厅牵头组织实施。

（二）铁路交通设施。包括：

1. 正在建设的铁路桥梁、隧道和站房；

2. 已经投运的铁路干线和其他客运量较大线路（支线、地方铁路）的桥梁、隧道和站房。国铁由长春铁路办事处、吉林铁路办事处、通化铁路办事处牵头组织排查；地方铁路由省交通厅组织排查。

（三）水运交通设施。所有在建和投入使用的港口、渡口、航行标志和设施。排查工作由省交通厅牵头组织实施。

（四）民航交通设施。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和延吉机场飞行区等民航专业工程和航站楼等其他附属工程。排查工作由民航吉林监管办组织实施。

（五）大型水利设施。省内所有在建和投入使用的水库、拦河水闸、排灌泵站、堤防工程、引调水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重点是：

1. 大型水库（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

2. 大型拦河水闸工程（过闸流量 1 0 0 0 立方米 / 秒以上）；

3. 大型排灌泵站工程（装机流量 5 0 立方米 / 秒或灌溉面积 5 0 万亩以上）；

4. 一、二级堤防工程（防洪标准超过 5 0 年一遇）；

5. 大型引调水工程（设计流量 5 立方米 / 秒以上）。

排查工作由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实施。

（六）大型煤矿。辽源矿业（集团）公司金宝屯煤矿、梅河煤矿二井、通化矿业（集团）公司松树镇煤矿八宝采区和珥春矿业（集团）公司英安煤矿。排查工作由省煤炭工业局牵头组织实施。

（七）重要电力设施。包括：

1. 火力发电厂（单机容量 3 0 万千瓦以上或规划容量 8 0 万千瓦以上）；

2. 水电站（装机容量 3 0 万千瓦以上或水库总容积 1 亿立方米以上）；
3. 停电会造成重要设备损坏和危及人身安全的工矿企业自备电厂；
4. 变电所（3 3 0 千伏、5 0 0 千伏）；
5. 输电线路大跨越塔（5 0 0 千伏）；
6. 不得中断的电力系统通信设施；
7. 电力枢纽（汇集多个电源和联络线或连接不同电力系统的重要变电所）；
8. 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地震时必须保障正常供电的其他重要电力设施。排查工作由东北电监局吉林省电力监管业务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八）石油天然气设施。包括：

1. 输油管道设施（跨省干线输油管网）；
2. 天然气输气管网（跨省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上）；
3. 油气田集输处理设施（高温、高压、高含硫油气田井场，集输场站）。

排查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石油管道长春输油分公司牵头组织落实。

（九）城市基础设施。包括：长春市轨道交通、城市燃气供应、供水、集中供热、道路桥梁隧道等。排查工作由省建设厅牵头组织实施。

二、排查主要内容

（一）使用中的重大基础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和安全监管责任主体是否明确，承担维护保养、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的单位是否确实履行了职责，设施状况记录（台账、档案、数据库等）是否健全。

（二）在建重大基础设施的立项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是否履行了职责，工程质量是否存在问题，质量和安全监管是否到位。重大基础设施是否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是否按要求进行了“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验收，是否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要求取证的行业）。

（三）重大基础设施产权单位是否建立制度化的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对涉及安全的重要参数是否长期坚持监测跟踪和定期分析；对结构、材料、环

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是否进行过全面、系统的分析并得出结论；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能够及时发现，是否采取了有效防范、补救措施。

（四）重大基础设施设计、施工、维护依据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与当前实际运行状况是否存在明显的差异，强制性标准、规范是否严格执行。

（五）重大基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是否到位，防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齐全，应急措施和救援力量是否满足快速响应和紧急处置的需要。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周密的排查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落实责任追究制。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依法办事，坚决杜绝走过场、敷衍搪塞、形式主义等现象。

（二）各牵头部门要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组织一次技术安全方面的评审，对重大安全隐患要根据情况及时采取有效办法加以防范，可分别采取警示警告、加固、防护、拆除、封闭等措施。要组织梳理归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标准、规范、规程，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要尽快组织修订。

（三）各地、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结合排查情况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重大基础设施维护所需资金，防止安全隐患酿成事故。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重大基础设施维护资金保障制度。同时，重大基础设施监管和运行维护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充实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物资，为重大基础设施发生事故后能够快速和妥善处理，提供有效保障。

（四）本次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各牵头部门组织实施；10月25日前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汇总完成第一阶段总结情况。第二阶段（11月20日前完成），由牵头部门和单位对突出问题和重点地区组织复查、抽查，各牵头部门和单位将实施情况报省政府审定后，分别报送国家各牵头部门。